

教育大数据应用技术国家工程研究中心(国家数字化学习工程技术研究中心) 2024 年硕博连读招生工作细则

为适应国家高素质创新人才培养的需要,吸引优秀生源报考教育大数据应用技术国家工程研究中心(国家数字化学习工程技术研究中心)(以下简称“工程中心”)博士学位研究生,根据学校有关文件精神,结合《华中师范大学教育大数据应用技术国家工程研究中心(国家数字化学习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研究生硕博连读实施办法》,特制定本细则。

一、组织机构

根据学校有关要求,工程中心 2024 年硕博连读研究生选拔工作在工程中心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的领导和统筹安排下进行,工程中心成立专家考核小组、督查组,负责资格审查、考核选拔等相关工作的执行和监督。

二、招生原则

硕博连读招生工作,应贯彻“自愿、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按照“德、智、体全面衡量,择优录取、保证质量、宁缺毋滥”的原则进行选拔录取。

三、报考条件

(1) 我校在学二、三年级全日制学术学位硕士研究生。

(2) 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热爱祖国,愿意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服务,遵纪守法,品行端正,身心健康,无违规违纪行为。

(3) 课程学习优秀,专业基础扎实,有浓厚的学术兴趣,具有较强的创新精神,具备从事科学研究工作的潜力。

(4) 申请硕博连读的硕士生按照一级学科申请。

(5) 课程学习:已按培养方案要求完成规定的课程学习。课程平均成绩达到 80 分及以上,单科成绩不低于 75 分,且无重修和补考;或课程平均成绩在本专业同年级硕士生中排名前 30%内。

(6) 外语水平:通过全国大学英语六级考试(或成绩在 425 分及以上),或雅思 5.5 分及以上,或托福 75 分及以上,或参加“全国外语水平考试”(WSK)并达到合格标准,或本科为英语专业并通过专业英语四级,或在国(境)外留学

获得高等教育学历，或在教育部指定出国留学人员培训部参加相应语种培训（高级班）并获结业证书（有效期2年以内）。第一外语为其他语种的，参照英语的标准执行。

（7）硕士在读期间原则上需要有公开发表的学术论文，或专利、软件著作权等知识产权。

（8）硕士在读期间科研表现或成果突出（以第一作者（或导师第一作者）发表专业相关的 SCI、SSCI、EI 期刊论文 1 篇，或 CSSCI/重要核心期刊上发表 2 篇，或以第一作者（或导师第一作者）获得国家、省部级奖项，或获批发明专利、软件著作权等），经个人申请、硕士阶段导师同意，招生培养单位学术分委员会对其科研表现或成果认定、审议通过，可以适当放宽选拔条件第 5 项和第 6 项条件。

（9）获得所申请硕博连读的学科专业领域内两位正高职称的专家推荐。

（10）定向、委托培养研究生需经定向、委托培养的原单位同意。

（11）华博计划等人才培养项目入选学生硕博连读工作以相关文件规定或协议条款为准。

四、考核流程

（一）个人申请与材料提交

符合条件拟申请硕博连读的硕士研究生，填写《研究生硕博连读申请审批表》，连同两位正高职称专家的推荐信、研究生课程成绩单、外语水平证明材料、相关支撑材料原件及复印件，于 **11月15日之前**，报送南湖综合楼 7006 办公室李老师。（**逾期不再接收个人申请**）

（二）资格审查与考核选拔

工程中心成立以博士生指导教师为主的考核小组，对申请人的个人申请、综合素质、专业知识和科研能力进行考查，并对申请人是否具备攻读博士学位的条件和能力，作出评价。具体考核时间和地点将通过有效方式告知申请人。

（1）考核内容包括申请人的个人专业陈述以及对申请人学科背景、专业素质、外语水平、研究创新能力、思想政治与学术道德素养等方面的考察。

（2）个人专业陈述（建议采用 PPT）包括：专业基础情况、科研情况、硕士论文的主要内容或发表文章的主要内容（与报考专业相关）、对所报专业的了解情况、拟定的博士期间的研究计划等。个人专业陈述时间一般应控制在 10 分

钟。

(3) 考核小组专家提问。

(三) 录取

按报考导师申请人综合考核情况对申请人排序依次录取，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审定拟录取名单并公示无异议后，报研究生院审核。

五、监督申诉机制

监督申诉机制是保障博士研究生硕博连读招生工作顺利实施、保证招生工作公平公正的重要环节，工程中心高度重视，建立严谨、全面、有效的监督保障机制，规范招生流程，杜绝招生过程中的违规行为。

申诉电话：027-67862827

申诉联系人：邓老师（副书记）

申诉邮箱：7029696@qq.com

华中师范大学教育大数据应用技术国家工程研究中心
(国家数字化学习工程技术研究中心)

2023年10月31日